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25號

原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棠
訴訟代理人　陳耀南律師
　　張靜蓉律師
被　　告　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列二人
法定代理人　翁立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以二十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三十五點五公分、長二十六公分）刊登於一六八周報之頭版，及以二十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登載於一六八理財網頂端（網址：http ://www .168abc .net/_News/List .aspx）各壹日。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項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又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第175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杜英宗，嗣陸續變更為尹崇堯、陳棠。尹崇堯、陳棠分別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108 年12月2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並有原告公司第40屆第7 次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重大訊息公告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39 至443 頁、本院卷二第5 至6 頁、第173 至179 頁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原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168 網站公司）應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以半版，長寬均不小於1 公分之標楷字體之篇幅刊登於168 周報第一版1 日。㈢被告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168 文創公司）應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以半版，長寬均不小於1 公分之標楷字體之篇幅刊登於168 周報第一版1 日。㈣被告翁立民應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以半版，長寬均不小於1 公分之標楷字體之篇幅刊登於168 周報第一版1 日（見本院卷一第13至14頁）。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 周報、青年日報及臺灣時報之頭版，及以20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登載於16 8理財網頂端（網址：http ://www .168abc .net/_News/List .aspx ）各1 日（見本院卷二第39、41頁），經核原告所為，顯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變更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翁立民為被告168 網站公司、168 文創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168 網站公司經營架設168 理財網；而被告168 文創公司則經營出刊168 周報，每週六出刊透過各大便利超商為通路販售其紙本。被告168 網站公司於107 年11月2 日在168 理財網上，預告次日將在168 周報上刊登「潤泰新和潤泰全搬現金搶救南山人壽南山人壽半年報玩股大賠700 億如今正步步逼近1000億」之文章。其後，被告

168文創公司係於107年11月24日在168周報第408期頭版刊登「南山人壽炒股大賠　潤泰面臨錢坑黑洞」，並於3版刊登「搬錢搶救南山人壽、潤泰要不要跳下去？」之報導。嗣後，被告168網站公司於107年11月25日在168理財網則轉載上開兩篇文章。上開如附表所示之報導內容（下稱系爭報導）傳述原告陷入財務危機、虧損逼近千億等不實事項。然該報導與事實不符，未經查證，顯已致原告名譽受損。為此，爰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刊登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被告應連帶將如附件二所示之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周報、青年日報及臺灣時報之頭版，及以20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登載於168理財網頂端（網址：http ://www .168abc .net/_News/List .aspx）各1日。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07年11月2日即獲悉被告將刊登系爭報導，故主動致電予被告請求暫停報導，被告即同意延後系爭報導，並明確表示等候原告澄清說明稿。原告均以相同方式騙取專案服務干預報導延後刊出。原告對於媒體報導應有責任及義務澄清說明，卻未曾提供澄清稿說明，反向被告恐嚇行惡害之通知，嚴重影響被告新聞自由，原告就此應自負其責。而伊消息來源是原告內部人員，僅純粹善意報導並由伊審稿、編輯及下標題。本件應由原告舉證證明新聞不實之處，原告亦沒有新聞否決權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被告嗣並提出之反訴，由本院另為裁定）。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有理由：

1.按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非即與刑法之誹謗罪相同，名譽有無

受損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行為足以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次按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本未盡相同，事實陳述具有可證明性，涉及真實與否之問題，倘行為人就事實陳述之相當真實性，未盡合理查證之義務，依其所提證據資料，在客觀上不足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且該不實之言論，足以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者，即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於此情形，縱令所述事實係出於其疑慮或推論，亦難謂有阻卻違法之事由，並應就其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上名譽權侵害之成立，被害人除應就行為人之主觀上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外，對於行為人陳述事實在客觀上為不實之消極事實，則不負舉證責任，而應由行為人針對個別事實所涉行為人及被害人究係私人、媒體或公眾人物、名譽侵害之程度、與公共利益之關係、資料來源之可信度、查證對象之人、事、物、陳述事項之時效性及查證時間、費用成本等因素，舉證證明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始得阻卻違法，而解免其應負之侵權行為責任，俾調和言論自由之落實與個人名譽之保護。新聞自由攸關公共利益，國家固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然為兼顧個人名譽權、隱私權之保護，新聞媒體就所報導之事實仍應負查證義務，倘於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經查證所得資料，無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率予報導，致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使他人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仍不得阻卻違法，而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1276號判決、同院107 年度台上字第990 號判決意旨併同參照）。

2.原告主張被告翁立民為被告168 文創公司、168 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168 網站公司於107 年11月2 日於168 理財網刊登「潤泰新和潤泰全搬現金搶救南山人壽南山人壽半年報玩股大賠700 億如今正步步逼近1000億」等文字以預告將於168 周刊刊載文章，被告168 文創公司復於107 年11月

24日在168 周報第408 期頭版刊登「南山人壽炒股大賠　潤泰面臨錢坑黑洞」，並於3 版刊登「搬錢搶救南山人壽、潤泰要不要跳下去？」之報導，被告168 網站公司於107 年11月25日在168 理財網則轉載上開兩篇文章，而對原告為系爭報導等事實，有網站截圖、前揭報導影本、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25、29至35、89至92頁），經核堪認屬實。而綜觀系爭報導內容，乃陳述原告財務經營管理方式，並指述原告財務狀況有重大問題，營運收益因原告玩股大賠等事實，性質顯非屬單純之意見表達。被告168 網站公司及168 文創公司固為新聞報導時得報導事實及為合理評論，但就其所為事實之陳述，除能證明為真實者外，仍應盡其合理查證義務，避免因報導無據或明顯偏離不實，致損及原告權利，亦屬當然之理。本件原告既已否認系爭報導內容為真實，被告迄未舉證系爭報導所述內容與事實相符，自不能認為系爭報導內容為真實。且被告迄未舉證其於報導刊登前，曾盡合理之查證義務，並依查證所得資料，已有相當理由確信系爭報導內容為真實，始進行刊登，自不得阻卻違法。又系爭報導內容，均係對原告財務經營管理方式及財務狀況、營運收益賺賠為負面評價，自足以使原告在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堪認已對原告名譽權構成侵害甚明。

3.被告復辯稱系爭報導內容係由「原告內部人」所提供，惟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證明系爭報導內容為真實，自難認已盡舉證之責任。被告復辯稱其已給予原告澄清說明之機會，原告卻未說明澄清，而沒有新聞否決權。惟揆諸首揭說明，報導人在報導前，應課盡合理查證之義務，此本為報導人本於專業所應為之，倘為不實報導，就該不存在之「非事實」之消極事實，本難期受報導者予以證明，無論受報導人有無拒絕說明，均不能以此免除報導者為相當查證義務之前提，倘若於報導前未經合理查證，或無法依其查證所得資料具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使受報導人在社會上評價受到貶損，自仍屬構成名譽之不法侵害，自

不待言。

4.綜上所述，系爭報導內容既已對原告之名譽權構成侵害，而被告168 文創公司、168 網站公司既刊登轉載系爭報導，原告自得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其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被告翁立民為168 文創公司、168 網站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依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亦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部分，為無理由；至於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刊登如附件一所示道歉啟事，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分項論述如下：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95 條第1 項所明定。又所謂適當之處分，係指該處分在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之名譽且屬必要者而言。加害人所為回復被害人名譽之行為，倘僅係其主觀上認為適當，仍難認已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法院仍得依被害人之請求，命加害人為客觀上足以回復被害人名譽且屬必要之處分（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70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回復名譽之方法，性質上屬損害賠償之回復原狀，其回復之方式與範圍自應斟酌妨害名譽情形及名譽受損害之程度，為適當之處分，而登報道歉不失為回復名譽之適當方法。至如何刊登？刊登之內容為何？及以何字體、版面刊登較為妥適，乃法院應依職權酌定之事項（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故意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事實，認定如前，則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刊登道歉聲明以回復名譽。然被告168 網站公司將系爭報導登載其168 理財網上，被告168 文創公司則在168 周報刊登系爭報導，並無證據顯示有以其他方式再經傳播。是本院審酌前述侵害程序等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將如附件一所示之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

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 周報之頭版1 期，並另以20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登載於168 理財網頂端（網址：http ://www .168abc .net/_News/List .aspx ）1 日，以回復其名譽，應屬適當。原告另請求被告在青年日報、臺灣時報刊登前開道歉啟事部分，則認非回復原告名譽之必要處分，不能准許。另原告原請求刊登如附件二道歉啟事，就贅字及與本案無關之權利類型應予更改，而認一部准許改為如附件一道歉啟事，應為適當。至原告請求將道歉啟事刊登在168 周報「1 日」，因該雜誌係每週為1 期印成、出刊，既要求僅刊登「1 日」，即為「至少1 日」之意，並非無從實施，故仍予准許。

2.按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法人，其名譽權雖遭受上開損害，並無精神上痛苦可言，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 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尚有不合，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95 條第1 項、第185 條第1 項、公司法第23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將如附件一所示道歉啟事，以20號字體之半版篇幅（寬35.5公分、長26公分）刊登於168 周報之頭版，另以20號字體、紅色粗體字、白色背景登載於168 理財網頂端（網址：http ://www .168abc .net/_News/List .aspx ）各1 日，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依前所述，俱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五、至被告聲請傳喚原告前任法定代理人杜英宗，以證明被告在報導前曾提供全文，是杜英宗放棄答辯機會，而不由被告負任何責任（見本院卷一第194 頁），惟誠如前述，此與爭點

之待證事項無涉，被告迄未就其已為合理查證為舉證，而認無再予調查之關聯及必要性；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徐千惠

法　官　黃愛真

法　官　范雅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鄭雅雲

附件一：

道歉聲明：

聲明人於168 周報第408 期頭版與第3 版因刊載有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不實資訊，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名譽受損，謹此道歉。

聲明人：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兼上二公司代表人翁立民

附件二：

道歉聲明：

聲明人於168 周報第408 期頭版與第3 版因刊載有關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不實資訊，致生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商譽及名譽受損，謹此道歉。

（續上頁）

聲明人：一六八網站股份有限公司、一六八文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聲明人兼上二公司代表人翁立民